

附件2

XX省（区、市）融资担保公司季度监管报表

表 号：G7表

制表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单位：家、万元、倍、户、%

填报单位： 20 年 季度

项目	代码	A	B	C	D
		期初数	本季度增加 (发生额)	本季度减少 /解除 (发生额)	期末数
本省（区、市）融资担保法人机构数量	701				
其中：国有控股融资担保机构数量	702				
民营及外资融资担保机构数量	703				
实收资本	704				
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705	—	—	—	
融资担保金额	706				
其中：直接融资担保金额	707				
其中：小微企业担保	708		—	—	
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	709		—	—	
战略性新兴产业担保	710		—	—	
其中：国有控股融资担保机构	711		—	—	
民营及外资融资担保机构	712		—	—	
融资再担保金额	713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714	—	—	—	
融资担保户数	715				
其中：直接融资担保户数	716				
其中：小微企业担保	717		—	—	
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	718		—	—	
战略性新兴产业担保	719		—	—	
融资再担保户数	720				
直接融资担保代偿金额	721				
当季直接融资担保代偿率	722	—	—	—	
本年累计直接融资担保年化综合收入	723	—	—	—	
本年累计直接融资担保新增金额	724	—	—	—	
本年直接融资担保年化综合费率	725	—	—	—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填报。
2. 本表统计范围为在本省（区、市）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法人机构，本省（区、市）融资担保法人机构在省（区、市）内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数据需汇总至法人机构后统一填报。
3. 外币数据须按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为人民币数据进行汇总。
4. 填列的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报表中划横线部分不需填列。

5. 小微企业、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主体交叉的，可以重复统计。
6. 本报表为季报，报送时间为季后25日前。
7. 校验关系： $[A]+[B]-[C]=[D]$ ， $[702]+[703]=[701]$ ， $[707]+[713]=[706]$ ， $[711]+[712]=[707]$ ， $[706D] \div [705D]=[714D]$ ， $[716]+[720]=[715]$ ， $[721B] \div [707C]=[722D]$ ， $[723D] \div [724D]=[725D]$ 。